

擔保書

To: 滙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十二號
六國中心五樓

敬啟者,

本文件簽署人_____ (“擔保人”), 就滙業證券有限公司 (“滙業”) 根據為

_____ (“客戶”) 持有賬戶號碼

_____ 簽署的客戶協議 (“協議”), 只要 貴公司認為合適的情況下, 授予及/或繼續提供貸款、信貸融資、預付款、或其他金融服務事宜, 特此向 貴公司致本擔保書 (“擔保”)。

1. 擔保及彌償

1.1. 擔保：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滙業擔保，表明如客戶沒有根據協議及時在滙業指定的日期或方式支付任何根據協議應支付予滙業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開支、成本及損失，則作為主要責任人，擔保人將會向滙業支付滙業所要求支付的款項，但滙業並沒有任何責任(不論是對擔保人、客戶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要求或在任何具體時間作出該等要求。

1.2. 擔保人作為主要債務人：在擔保人與滙業之間而言(但不影響客戶的責任)，擔保人將會根據本擔保書承擔作為唯一的主要債務人而不是單純作為保證人。擔保人同意向滙業支付任何滙業可能會要求支付的款項(不論滙業有否向客戶給予第一機會支付及解除該項責任)。因此，如擔保人在作為唯一主要債務人的情況下有任何事物不會令其責任得以解除或其責任受到影響，則該等事物亦不會解除擔保人的責任或影響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任何時候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所給予的任何時間、容忍、讓步、寬免或同意；
- ii. 任何對協議條款或條文的修訂或補充；
- iii. 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支付款項的要求或未有作出該等要求；
- iv. 強制執行或未有強制執行上述協議或本擔保書；
- v. 任何保證權益或其他擔保的取得、行使或解除；
- vi.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清盤、解散或破產，或正在採取任何行動以進行該等清盤、解散或破產；或
- vii. 本擔保或上述協議的任何條文或根據或涉及本擔保或上述協議的任何一方的責任的不合法性、不正確性或未能強制執行或任何缺陷。

1.3. 擔保人的持續責任：除非根據上述協議沒有任何款項繼續需要支付及滙業已不可撤銷地取得或討回所有根據上述協議應支付的款項，否則擔保人根據本項擔保的責任將會以持續保證的方式在現時及將來繼續全面生效。此外，擔保人所承擔的責任是額外於任何滙業可能擁有及強制執行的其他權利，並可在無需首先向客戶、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保證權益進行追索的情況下而強制執行。擔保人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性質的獲取通知及要求的權利(但上述第 1.1 條所規定者除外)。

1.4. 支付款項的退回：若滙業因任何原因(包括破產、無償債能力、清盤或任何司法區中的類似法律) 須退回全部或部份其客戶根據協議所支付的任何款項，擔保人須在接獲要求後彌償滙業因此而招致的款項支出或其他費用、損失、開支或其他因此而承擔或招致的債務，並且無論如何須在接獲要求後向滙業支付滙業一如上述所須退回的任何款項。

1.5. 彌償：作為獨立、分開及另外的條款，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任何款項(雖然根據上述協議表述為應由客戶所支付) 如因為任何原因(不論該原因現時是否存在或是否現時或將會由上述協議的任何一方所知悉) 而未能根據擔保的理由向擔保人討回，則有關款項仍無論如何可從擔保人討回，猶如擔保人是該等款項的唯一主要債務人，擔保人並須應滙業的要求向滙業支付該等款項。

2. 陳述及保證

擔保人向滙業及為滙業的利益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

2.1. 權力：擔保人有權訂立本擔保，以及有權力行使其有關權利並且執行及遵守其根據本擔保的責任。

2.2. 授權及同意：任何達致以下目的而須採取、滿足及完成的所有行動、條件或事物(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同意) 已經被採取、滿足及完成：

- i. 令擔保人合法地訂立本擔保及行使其根據本擔保之下的權利並且執行及遵守本擔保的責任；
- ii. 以確保該些責任是有效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及可強制執行的；及

iii. 以確保該些責任的級別及在任何時候其級別最少在所有情況下相等於及等同於其所有其他的非擔保債務 (但根據法律運作當其清盤、解散或破產時獲優先看待的其他非擔保債務則除外)。

2.3. 不違反等：擔保人訂立本擔保及/或履行或遵守本擔保之下的責任，現時不會及將來亦不會違反或超過根據其受約束的法律或其組成文件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借貸或

其他的權力或限制，或導致擔保人的資產存在或令擔保人有責任對其資產作出任何保證。

2.4. 重複：只要根據協議仍有任何款項需予支付，此第 2 條所載的每項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而言都會是正確和獲得遵守的，猶如在參照當時的情況下予以重複一樣。

3. 利息

支付利息：擔保人同意如擔保人未能如期償還滙業根據本擔保所要求清還的任何款項，擔保人將為該筆過期的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息將會由滙業作出有關要求的日期起計，或如較早的話，由有關要求所涉及的賠償、損失、成本費用、債務或開支產生的當日起計，直至滙業收回該等款項為止(在取得裁決之前及之後)，並依照上述協議就過期未付的款項而徵收的利息率計算有關利息。

4. 支付

4.1. 支付款項必須不附帶限制及清楚：擔保人根據本擔保支付的所有款項必須不附帶任何限制或條件，以及不得計及任何扣除或預扣的款項(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不論有關扣除或預扣是否為著稅務理由，或由於抵銷或其他原因所作出，以及擔保所支付的任何款項須作出所需的總計以達至上述要求。

4.2. 支付方式：在每個到期付款的日子，擔保人須向滙業提供有關的即時可動用款項，以美元或由滙業酌情決定根據上述協議所指定的有關款項的貨幣，將該款項支付入滙業指定的帳戶之內。

5. 抵銷

擔保人授權滙業及其聯屬人在毋須給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將擔保人在滙業及滙業任何聯屬人的帳戶中實益擁有的款項結餘(不論當時是否到期)或將天大証券及滙業任何聯屬人須按其指示所持有的任何款項或向其負責的債務動用，藉以支付其根據本擔保所虧欠滙業而仍未付還的款項。為達至該目的，擔保人並且授權滙業將有關款項由一種貨幣轉換成另一種貨幣。聯屬人就滙業而言，指滙業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實體，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滙業的實體；或任何與滙業一樣直接或間接地由同一擁有人所擁有的實體。就此而言，“擁有”一個實體或滙業指持有該實體或滙業的過半數表決權。

6. 轉讓

6.1. 擔保人：擔保人不得出讓或轉讓其根據本擔保之下的所有或部份責任。

6.2. 滙業：滙業可於通知或不通知擔保人的情況下出讓或轉讓滙業根據本擔保之下的所有或部份權利及責任。就任何該等出讓或轉讓而言，滙業毋須取得擔保人的同意。

6.3. 資料披露：滙業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實在的或潛在的承讓人、轉讓人、次級參與者或任何監管機構披露有關擔保人或任何人士的資料。

7. 無隱含的寬免、累積的補救

即使滙業未有或延遲行使根據本擔保之下的任何權利或補救，亦不會構成任何有關這方面的寬免，而任何單獨或部份地行使有關權利或補救的方式，亦不會限制滙業日後行使或進一步行使有關或其他的權利或補救。本擔保所述的權利及補救是累積的，並且不會排除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不論是否由法律所規定)。

8. 通訊

8.1. 根據本擔保所作出的通訊須由傳真、書面方式或任何滙業認為適合的電子方式作出。

8.2. 視作交付：擔保人所作出的通訊或通知將會是不可撤銷的，並且要直至滙業收到後方才生效。任何由滙業作出的通訊或通知將會不可質疑地視作為已由擔保人收妥。

9. 部份不生效

本擔保的任何條文如根據任何司法區的法律是不合法、不能生效或無法強制執行的亦不會影響其在任何其他司法區法律之下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強制執行性，亦不會影響其他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10. 語言文字

擔保人確認其已收到及閱讀本擔保的中、英文版本並接納本擔保的條款。如本擔保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個人資料

11.1. 擔保人已看過及明白滙業的私隱政策，擔保人並同意滙業持有關於擔保人的個人資料將被用作該政

策內所列明的用途及轉交至該聲明內所述及的人士。一般而言，該政策將適用於滙業處理擔保人的個人資料程序中。

11.2. 擔保人明白其作為個人擔保人是有權向滙業的個人資料保護主任提出書面的請求去查閱被持有關於擔保人的個人資料及(若適用者)要求更改該些資料錯誤的地方。

11.3. 擔保人明白擔保人的個人資料可被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於欠帳時給予收數公司。擔保人有權要求被通知那些資料的項目是一般性會被披露，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此可向有關機構提出查閱及更正的要求。

12. 準據法

本擔保書及所有在其之下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約束和詮釋，並可依照該等法律被執行。擔保人同意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獨佔性司法管轄權的約束。

擔保人同意及簽署：

姓名

日期